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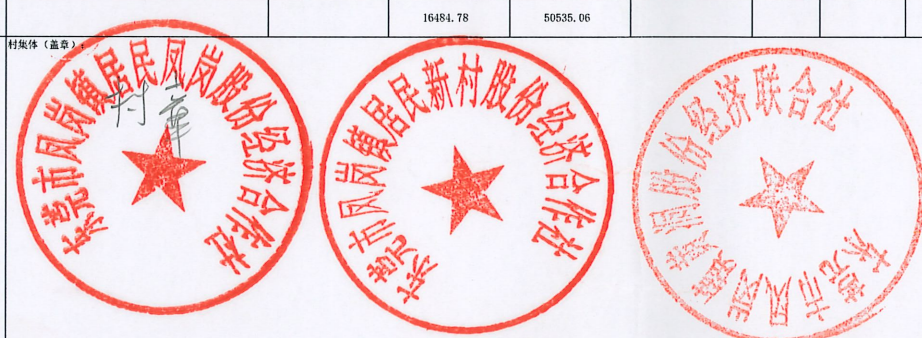
凤岗镇黄洞-塘新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4-06地块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41702

凤岗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：
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是否涉及公有资产	备注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小计	旧厂房	旧村(旧城镇)			其他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1	国有	441922006004GB00440	B2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10000.00	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1号	工业用地	6080.31	13984.80					13984.80	13984.80	13984.80			镇公有资产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：10668.36㎡		
2	国有	441922006004GB00439	B4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10000.00	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2号	工业用地	6244.70	14409.33					14409.33	14409.33	14409.33			镇公有资产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：10603.46㎡		
3	国有	441922006004GB00441	B6/B7	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	10000.00	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4号	工业用地	4159.77	22140.93					22140.93	22140.93	22140.93			1.B6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：5930.87㎡；B7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：4632.29㎡ 2.B6与B7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，证号为东府国用字[2007]第特344号。批准总面积：10000.00。B6宗地批准面积：5655.60㎡；B7宗地批准面积：4344.40㎡		
1	集体		B2/B6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	245.41	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288321号、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288318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	镇公有资产		
2	集体		B2/B6/B7	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	986.11	东府集有(2015)第190022060031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	镇公有资产		
3	集体		B4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592.98	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	否 1.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：10603.46㎡ 2.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所有权发证面积596.54。本宗地使用面积592.98，另外3.56㎡属于道路空地		
4	集体		B4	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	10.48	东府集有(2015)第1900220600319号	工业用地												否 本宗地实际用地总面积：10603.46㎡		
5				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	3632.31	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288321号、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288318号	道路、巷道												否		
6				东莞市凤岗镇黄洞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岭南股份经济合作社	7681.95	东府集有(2015)第1900220600319号	道路、巷道												否		
7			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3.56	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	道路、巷道												否		
8				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6.18	粤(2025)东莞不动产权第0286903号	道路、巷道												否		
	国有	合计			30000.00			16484.78	50535.06					50535.06	50535.06	50535.06			涉及公有资产建筑总面积共50982.55平方米，均为镇公有资产		
	集体	合计			13158.98		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
	总 合 计				43158.98			16484.78	50535.06					50535.06	50535.06	50535.06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：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：				村集体(盖章)：						自然资源分局(盖章)：				镇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：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：杨永强	负责人：阮明志		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郭月华、郭志辉、郭志辉、郭志辉	负责人：李亚梅	经办人：李亚梅、李亚梅、李亚梅	负责人：李亚梅、李亚梅、李亚梅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	

填表说明：
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，含对应分区内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3、建筑占地面积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填写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，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，建筑面积涉及拆除范围的，建筑面积全部计入拆除范围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，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到(16)至(18)。其中，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因变更调查时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内(16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：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池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)
5、栏(16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与测绘登记的房屋所有人、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能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：×××”，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和所占土地，属于集体土地的，权属人可以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，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(19)“是否涉及公有资产”填写“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否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，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公有资产共XXX平方米，具体如下：1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；2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，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：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，继承人：XXX”。
10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逐条注明，如：1、土地使用者：XXX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。